

威海经开区 2025 年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区直有关部门、驻区单位：

为做好我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部门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

详见附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及时创建检查任务、匹配检查人员。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集中抽查，由区级牵头部门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。各牵头部门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创建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合，实施现场检查。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，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。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，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分散检查等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客观录入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

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并逐级反馈至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，同时推送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此次省平台计划编号：37102120251003，牵头单位创建任务请通过选择计划、应用标签管理、信用风险的方式创建。具体步骤详见附件2。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，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。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咨询省平台工程师0531-51792412 区市场监管局 5960029。

附件：威海经开区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

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2 日